

亳县人吃人现象 惨绝人寰

看中国



大饥荒

大饥荒时，安徽亳县饿死了20万人，甚至出现了人吃人、人肉买卖的惨剧！

时任亳县人委（即政府）办公室副主任的梁志远，在《关于“特种案件”的汇报——安徽亳县人吃人见闻录》中披露，当地人吃人“其面积之广，数量之多，时间之长，实属世人罕见。从我三年近百万字农村工作笔记中查证和我自己耳闻目睹的事实来看，绝对没有一个公社没有发现吃人的事，有的大队几乎没有空白村庄。”

1 触目惊心的人吃人现象

文章称，这种现象到1960年4月达到顶峰。有时路上死人被人埋后，一夜就不见尸体了。有些地方，农民家里死了人，为了防止被人扒吃，就守坟多夜，待尸体腐烂发臭为止。有的吃人家的死人，有的吃自家的死人；人肉有吃熟的，也有吃生的；有吃死尸的，也有杀吃活人的；有吃自己搞来的，也有从市场上买来的（多为熟肉）。在城郊、集镇、村头摆摊卖的熟猪肉中，有不少是人肉冒充的。当年，人吃人被官方统称为“特种案件”。梁志远在这篇文章中披露的案例和详情，读罢令人触目惊心。

有叔父吃侄女的。据民政局离休干部葛现德回忆，其家乡城父公社葛鱼池生产队有一名社员，吃了其侄女的肉。1960年，其兄嫂死后，一个不满10岁的侄女被其收养，不久侄女饿死，被其吃掉。因吃人肉，精神紧张，患病多年。

有儿子吃父亲的。1960年5月25日，县委生活检查组长孙振林等人汇报：在魏岗公社谿楼大队陈营村检查，群众强烈反映农民马某，将其死后的父亲煮吃掉，并将一部分充当猪肉以每斤1.6元卖掉。

有父母吃儿子的。1960年3月28日，双沟公社王阁大队王庄王某，在小儿饿死后，被煮吃，吃后夫妻两人腹泻，三天后二人均死去。全家七口饿死五口，剩下两个孩子被送进大队孤儿园。

也有母亲吃女儿的。1960年春，大杨公社刘匠大队朱寨村朱李氏，在全家4口人已饿死3口的情况下，自己饿得无法忍受，就在死去的女儿身上啃掉几块肉吃下去，因此引起腹泻，拉出许多烂肉。当检查人员、大杨公社烟酒专卖主任任怀赞发现时，该人已全身浮肿，处于半昏迷状态，但知道要馍，要饭，要医，要药。生产队长朱本善把真实情况告诉检查人员，并说昨天刚把生吃的女儿埋在地里。

有父亲杀吃儿子的。据大杨财政所离休干部孙传玺回忆，大杨公社丁国寺西南邵庄孙某（孙传玺妻子娘家的邻居），1960年将其亲生儿子小秃子打死煮吃，全家8口人先后死光。

2 抢人肉吃的闹剧

五马公社泥店西南王楼村，有不少农民因饥饿而吃人肉。为制止这种情况蔓延，大队下决心抓典型示众。该村王某的前妻某氏，多次吃人肉。有一次刚把煮熟的人肉捞到盆里，被干部查获，把人和人肉一起送到大会场里，立即召开群众大会对她进行批斗。参加大会的人闻到香喷喷的人肉，想吃又不敢吃。有个大胆的人说一声“我尝尝”，伸手拿了一块人肉大口吞食，接着众人一哄而上，你抢我夺，乱成一团，转眼间一盆人肉抢得精光。王体忠的妻子也抢了一块，当时吃了感觉很香。批斗大会无法开下去，只好宣布散会，不了了之。

文章披露，1960年春，由于吃人肉的情况不断发生，人肉的市场交易也随之出现。城郊有，集镇有，农民摆摊设点和流动串乡卖人肉的也有。

“三退保平安”

中共作恶多端，现在天要灭它，自然连带它的成员。退出中共党、团、队，解除“永远跟党走”的毒誓，免遭连累。

神看人心，真心声明“三退”，真名、化名、小名皆可。

用翻墙软件登录退党网站：

santui.tuidang.org 声明“三退”。